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7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丁里毕位: 公顷、刀儿					
	申请	青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一			
3	建设月	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	用地总面积	27. 25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 1216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7. 2551	0	27. 2551			
土		(一) 农用地	27. 1216	0	27. 1216			
地		耕地地	18. 8586	0	18. 8586			
利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現现	其	林 地	0	0	0			
状	中	园 地	5. 6537	0	5. 6537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1. 5497	0	1. 5497			
		其他农用地	1. 0596	0	1. 0596			
	(_	二)建设用地	0. 1335	0	0. 1335			
	(=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似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村镇)		市白云区 2017 年度 -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块一	2. 2251	商服用地			
(村镇)建		市白云区 2017 年度一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块二	25. 0300	商服用地			
建设用								

县(市、区)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			(公司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 (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 Al	
门审查意见			(公章	:)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D.L.	NZ.	# H 7 10		其	中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 用 地	27. 1216		0	27. 1216
	5中: 耕地 ·带 K 地类)	26.0620 (含可调整园地 5.6537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1.5497 公顷)	0		26.0620 (含可调整园地 5.6537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1.5497 公顷)
		土地利用	总位	本 规 划	
	符合	规划		需调素	整规划
规	国家级		规	国家级	
划	省 级		划	省级	
级	市级	符合	级	市级	
别	县 级	符合	别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用地	专用	计 划	
	拟使用年月	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	用计划指标
本年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27. 1216	26.0620 (含可调整园地 5.6537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1.5497 公顷)

该批次用地为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广龙路地块(商住区)储备用地地块一、四),已列入广州市 2018 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第33页第325项),按规定使用调整省指标(珠三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7.1216公顷,农转用指标27.1216公顷,耕地指标26.0620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	里午世:			
占用耕地面积				18. 85	58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	小 充耕地面积	7. 203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	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单位缴纳 干垦费总		729. 736	平均缴费标准	28		
作儿析地页用 明儿		际补充 也总费用		729. 73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	08677705			
		1	补充制					
			需补	充情况	已补充	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Ļ	26. 062			26. 062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 5152	10. 5	152		
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	390930			3909)30		
		Ā	承诺补	卜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 治项目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担	E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	可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ν ₁ .	重単位:公坝	· 717Liv /\	
			乡(镇)		州市白z	云区钟落潭镇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补			济村合	红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龙岗经济联合社,安平村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钟落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钟落潭经济联合社				
权状						属争议。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年产值	倍数	倍数	
	耕	;	水 田	10.	5152	14. 9835	8	4	
征			水浇地	8.	3434	14. 9835	8	4	
地	地		旱 地						
补	力	<u>h</u>	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偿	林		地						
费	园		地	5.	6537				
用	养	殖	水面	1.	5497	按年产值 14.	. 9835 万元/公 安置补助费 5 位	:顷,土地补	
标准	其	他农	沢用地	1.	0596		. 9835 万元/公 安置补助费 4 位		
	建设用地		0.	1335	按年产值 14. 偿费 8 倍计算	. 9835 万元/公 章	;顷,土地补		
	未	利	用地						

其	名		尔	费用标准				
它	青苗	古补偿费						
费	地上附	着物补偿	费					
用	增	加补偿		1314. 0104				
	征地总费	·用		5927. 98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7. 5		
需要	安置的农业	业人 口数		50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01		
行	正地前人均	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货币	安	置					
	农业	安	置					
安	社会自	呆险 安	置	文的有关规定 不计提养老保	(2010) 41 号文和穗府办 E, 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 R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 也农民人数共 502 人纳入	单位留用土地, 互纳入养老保障		
金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27.2551 公顷(其中地块一,实际征收红旗村集体土地0.7658 公顷,返还红旗村留用地0.0851公顷;实际征收龙岗 村集体土地1.2368公顷,返还龙岗村留用地0.1374公 顷。地块二,实际征收安平村集体土地4.6579公顷, 返还宏平村贸用地0.5175公顷,实际征收钟落潭村集				
1、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钟落潭镇红旗村、龙岗村、安平村、钟落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1314.0104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村、龙岗村、安平村、钟落潭村经济联合社。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被征	用土地	乡(镇)		白云	区钟落潭镇	里午 四:		. , , , ,	
涉及的					·	第五经》	齐合作	 乍社	
权	属	地类、面	 积准确,无	三权	属争议。				
状	况								
		I.I. N			前三年平均	土地补作	尝费	安置剂	、助费
征		地类	面 积	ļ	年产值	倍	数	倍	数
	±11	水田							
地	耕	水浇地	0. 5832		14. 9835	8		4	:
		旱 地							
补									
NI.	地								
偿									
费	坩	也 类	面积	Í	费用标准				
) 	林	地			拉尔文体14	0005 77	- //	1五 1	Iıl. → I
用用	园	地	0. 2118		按年产值 14. 偿费 5 倍,多	足置补助组	费 4 何	音计算	
/13	养	殖水面	0.0106		按年产值 14. 偿费 8 倍, 安	5置补助3	费 5 付	音计算	
标	其他农用地		0. 0453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建	设用地							
准	未	利用地							

	名	称	·		费用标准		
其	青苗	补偿费					
它费	地上附着	青物补偿 身	贵				
用用	增加	1补偿		43. 4754			
	征地总费	Ħ		185. 07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7. 5	
需要	安置的农业	2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8	
征	E地前人均剩				征地后人均耕地		
<i>1</i> -1:	货 币 安 置						
安	农业	安	置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按照粤府办(2010)41号文和穗府办(2014)66号文的有关规定,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14人纳入养老保障范			
途				图田州按守原	元尔州而和的100(安排) 州	州一叶红梅林	
径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地块一中红旗村用地面积0.8509公顷,实际征收红旗村集体土地0.7658公顷,返还红旗村留用地0.0851公顷,红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内安排。						
备注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内安排。 1、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钟落潭镇红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款 40.8231 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红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2.6523 万元给红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 ₩ 4±	ш I. 1.b	4 (店)	产加金石		重中位: 4次		
′′放伍	用土地	乡(镇)		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	权属单	位 社(村)	龙岗经济	联合社			
权	属	地类、面	积准确,无权	【属争议。			
状	况						
				前三年平均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征		地类	面积	年产值	倍 数	倍数	
		水 田	0. 4760	14. 9835	8	4	
地	耕	水浇地					
		旱 地					
补							
偿	地						
	坩	也类	面积				
费	林	地					
	园	地	0.7499		. 9835 万元/公 安置补助费 4 [/]		
用	养	殖水面	0. 0326		. 9835 万元/公 安置补助费 5 ′		
 标	其他农用地		0. 1157		. 9835 万元/公 安置补助费 4 ′		
1/1	建	设用地					
准	未	利用地					

其	名	乔	尔		费用	标 准		
它	青苗	补偿费						
费	地上附着	物补偿	费					
用	增加	补偿		90. 2252				
	征地总费月	Ħ		298. 8885	征地费用绘	宗合标准	217. 5	
需要	安置的农业	人口数		15	需要安置的	劳力人数	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	均耕地		
安	货币	安	置					
	农业	安	置					
置	社 会 保	险安	置	号文的有关规	观定,征地项目	目中的被征	办(2014)66 地单位留用土 涉及应纳入养	
途				老保障范围的 障范围。	内被征地农民	人数共 15	人纳入养老保	
径	留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地块一中龙岗村用地面积1.3742公顷,实际征收龙岗村集体土地1.2368公顷,返还龙岗村留用地0.1374公顷,龙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内安排。				
备注	1、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钟落潭镇龙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被征	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	云区钟落潭镇	<u></u> 重中位, 召祭				
涉及的					[、第六经济合作社				
19/X117	从两 中								
权	属	地类、面	积准确,无权	、属争议。					
状	况			1					
				前三年平均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征		地类	面积	年产值	倍 数	倍数			
		水田	1. 3950	14. 9835	8	4			
地	耕	水浇地	0. 5540	14. 9835	8	4			
		早 地							
补									
偿	地								
	<u></u> 出	l 类	面 积						
费			Щ	2	<u> </u>	μ.			
	林	地 ————————————————————————————————————		按年产值 14	9835 万元/公	·			
用用	园	地	1. 4727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 1	养	殖水面	1. 5062		. 9835 万元/公 安置补助费 5 f				
 标	其他农用地		0. 1140	** /	. 9835 万元/公 安置补助费 4 何				
1/1	建	设用地	0. 1335	按年产值 14. 偿费 8 倍计算	. 9835 万元/公 章	·顷,土地补			
准	未	利用地							

其	名		尔		费用标准			
它	青苗和	补偿费						
费	地上附着	物补偿	费					
用	增加补偿			251. 8583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7. 5		
需要	安置的农业	人口数		8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0		
征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货币	安	置					
	农业	安	置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按照粤府办(2010)41号文和穗府办(2014)66号文的有关规定,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83人纳入养				
途				老保障范围。	示征地面积的10%安排,	州快一中宏平		
径	留地	安	置	村用地面积5 地4.6579公员 平村经济发	5.1754公顷,实际征收 页,返还安平村留用地0. 展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	安平村集体土 5175公顷,安		
备注	地承包者, 2、根据《 农村集体。 征地农村	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内安排。 1、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钟落潭镇安平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款63.1337万元给安平村第五经济合作社、188.7246万元给安平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VI =	里午四: 石坝、	, ,,,,,,,,,,,,,,,,,,,,,,,,,,,,,,,,,,,,,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办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4	钟落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 一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 钟落潭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状	况									
征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щ	年产值	倍数	倍 数			
地	101		水 田	8.6	5442	14. 9835	8	4		
			水浇地	7. 2	2062	14. 9835	8	4		
补			旱 地							
,,,										
偿	地									
	地		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费	林		地							
	园 :		地	3. 2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 3.2193 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用用	养殖		水面	0.0	按年产值 14. 9835 万元/公顷, 土地 0. 0003 偿费 8 倍, 安置补助费 5 倍计算					
标	其他农用地			0. 7	'846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地							
准										

其	名称		费用标准								
它	青苗衫	卜偿费									
费	地上附着	物补偿	费								
用	增加补偿			928. 4515							
	征地总费用]		4318. 37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9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34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货币	安	置								
	农业	安	置								
置	社会保	险安	置	按照粤府办(2010)41号文和穗府办(2014)66号文的有关规定,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390人纳入							
途				养老保障范围。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地块二中钟落							
径	置 地 安 置 潭村用地面积19.8546公顷,实际征收钟落潭村集体土地17.8691公顷,返还钟落潭村留用地1.9855公顷,钟落潭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内安排。										
备注	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360.1613万元给钟落潭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